

李光灿 杨景凡 主编

中国法律思想史人物评述

论 韓 非

作者 李光灿 杨思翰



西南政法学院教学参考丛书

论 韩 非

——中国法律思想史人物评述之二

作者 李光灿 杨思翰

西南政法学院教学参考丛书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前言——从研究韩非谈到怎样对待文化遗产……	(3)
二、时代背景和韩非的思想……	(10)
三、韩非政治法律思想主流——韩非的反儒斗争 和历史作用……	(17)
四、韩非政治法律思想的局限性——韩非思想中 的消极和反动因素……	(33)
结束语……	(49)

附：《韩非子》选注

显	学 (原《韩非子》第19卷第50篇) ……	(54)
五	蠹 (原《韩非子》第19卷第49篇) ……	(67)
孤	愤 (原《韩非子》第4卷第11篇) ……	(91)
定	法 (原《韩非子》第17卷第43篇) ……	(99)
有	度 (原《韩非子》第2卷第6篇) ……	(105)
问	辩 (原《韩非子》第17卷第41篇) ……	(114)
奸劫弑臣	(原《韩非子》第4卷第14篇) ……	(118)
忠	孝 (原《韩非子》第20卷第51篇) ……	(129)
用	人 (原《韩非子》第8卷第27篇) ……	(135)
八	奸 (原《韩非子》第2卷第9篇) ……	(140)
南	面 (原《韩非子》第5卷第18篇) ……	(145)

难	势（原《韩非子》第17卷第40篇）……………	(150)
功	名（原《韩非子》第8卷第28篇）……………	(158)
主	道（原《韩非子》第1卷第5篇）……………	(161)
后	记……………	(168)

〔注〕：

1. 以上韩非的代表作共十四篇。其中，前三篇为主要代表作；次六篇为着重法的内容；再次两篇为着重术的内容；后次两篇为着重势的内容；最后一篇为其哲学思想。
2. 选注的体裁是：
 - ① 标题：如显学
 - ② 题解：介绍内容的性质
 - ③ 原文和注释
 - ④ 按语：评论的性质

一、前言——从研究韩非谈到怎样对待文化遗产

关于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文化遗产问题，毛泽东同志曾作过系统的深刻的阐述。他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

（《新民主主义论》）“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论联合政府》）

而且，在实践上，毛泽东同志还为我们总结和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如“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厚今薄古”的原则，以及与此相关的知识分子、统一战线等方面的政策，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强有力的武器。

在对待文化遗产问题上，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和方向是：首先要区别封建性的糟粕和民主性的精华，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只有划清这个根本界限，才能正确地吸收和改造两千多年来我国古代的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所谓民主性的精华，就是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

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它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古代劳动人民（奴隶、农民等）的民主和革命的思想，这是主体和基本部分；二是古代新兴地主阶级和后来这个阶级中革新派的多少带有革命性和进步性的思想。

这个区分是科学的、正确的，因为它符合客观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分析的那样：“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新民主主义论》）

因此，若背离上述原则和方向，而采取无区别的一概肯定或一概否定，兼收并蓄或自卑自弃，势必陷入国粹主义或虚无主义的泥潭中去，这与发展真正无产阶级的科学文化，是水火不相容的。

其次，对于文化遗产中的民主性精华，要批判地继承。就是说，必须首先对其进行一番科学的批判和改造，然后才能有正确的接收和继承。因为文化遗产中的民主性精华，无论来自古代劳动人民或来自非劳动人民的先进代表，其思想都和马克思主义有本质的不同；只有马克思才“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的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的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即只有建立在用社会存在解释社会意识的唯物史

观的科学基础上，才能将文化遗产中的民主性精华化为丰富和补充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宝贵财富。

所谓进行科学的批判和改造，正是为了正确的接收和继承。通过批判，来鉴别和区分哪些是民主性精华，哪些是封建性糟粕？对其民主性精华，通过改造即加以科学的分析、比较和研究，指出其进步性质、意义、作用及其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给它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才能达到“古为今用”，推进社会主义新文化的目的。否则，和盘托来，囫圇吞枣，就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是兼收并蓄、盲目搬用的一种表现，同样是有害无益的。

再次，我们批判地继承祖国的文化遗产，其目的是古为今用，推进社会主义新文化。

怎样能够达到这个目的？关联到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怎样看待新兴地主阶级以及历代这个阶级中的一些革新派的代表人物，和怎样分析、评价他们的思想、著作？他们的思想有没有政治两重性？这是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科学回答的。没有大量的、艰苦的、细致的、持续不断的研究工作，是不能够收效的。

早在二十多年前，毛泽东同志提出“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的辩证法命题时，就指出：“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

人民所推翻。”（《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

毛泽东同志所做的这个历史的科学的总结，为我们概括出一条基本原理，是我们研究和评价一切历史人物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指导思想。它告诉我们：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不仅具有从上升时期到衰落时期由革命转化为反革命、由真老虎转化为纸老虎的两重性；而且，在上升时期内，它们也都具有政治上的两重性。同样，就思想方面来说，奴隶主、地主、资产阶级，由于受其剥削阶级的本性所决定，即使它们处于上升的进步的时期，除具有进步思想为其主流的一面之外，同时具有消极的和反动的一面。这种反映，作为一定阶级代表的历史人物，都是毫无例外的。从理论上，弄清这种客观存在着的矛盾现象，是我们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的前提。只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才可能正确地吸取、改造和利用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中的一切成就，达到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的目的。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反对一切剥削的最后的斗争）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的无产阶级的文化。”（《论无产阶级文化》）

我们不仅要善于吸取、改造和利用文化遗产中的一切成就，“并且要善于消除它们的反动倾向，贯彻自己的路线，同敌视我们的各种力量和阶级的整个路线作斗争。”（《唯物主

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因此, 为了更好的整理和批判地继承祖国的文化遗产,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 目前, 我们必须深入揭露和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的极“左”路线, 以及他们在对待文化遗产问题上所制造的混乱, 肃清其恶劣影响。

在文化遗产问题上, 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的需要, 在其篡党夺权的野心支配下, 采取了实用主义的原则。在他们看来, “实用”, 就是真理的唯一标准。什么精华? 什么糟粕? 哪个革命? 哪个反动? 只要是对他们一伙一帮有利有用, 就是精华, 就是革命, 就是真理。林彪曾打着支持扫“四旧”的招牌, 器器然于一时, 大有乘机毁灭一切文化遗产之势, 然而, 就是他崇圣尊孔, “克己复礼”; “四人帮”不批林, 假批孔, 又祭起法家的亡灵, 霎时, 法家的桂冠满天飞。他们忽而打起“厚今薄古”的幌子, 以反对“复古”、“倒退”为名, 割断历史, 根本否定文化遗产的历史继承性, 妄图一举毁掉民主性精华; 忽而打起“古为今用”的旗号, 以坚持“革新”、“前进”为名, 篡改历史, 全盘继承了文化遗产中的一切糟粕。这种反科学、反社会主义方向的本质, 就是抹煞意识形态的不同的阶级内容和不同的阶级实质; 就是否定意识形态的历史继承关系的阶级区分。

对文化遗产, 无产阶级是要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成果。而林彪、“四人帮”却集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反动糟粕的大成。林彪的“政变经”、“五七一工程纪要”和“四人帮”的“法家路线”、“按既定方针办”, 就是一切剥削阶级搞阴谋诡计、玩弄权术的大杂烩。

我们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 是为了推进和繁荣社会主义

科学文化。因而，“厚今薄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就体现着社会主义方向。林彪、“四人帮”是口头上的“古为今用”，实际上的“古为帮用”，用这种反革命两面派手法，掩盖其影射比附的反革命目的，其实质就是为他们反革命复辟阴谋搬理论上的根据，造舆论上的准备。

林彪、“四人帮”是在以实用主义为核心的、以反动的民族虚无主义和反动的国粹主义相揉杂的反革命文化观的支配下，推行一种文化专制主义。他们以法西斯式的高压政策，乱打“棍子”，胡扣“帽子”，颠倒黑白，造“文字狱”，摧残百花，扼杀争鸣，独霸天下，“一帮独鸣”，妄图窒息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这种反革命的步骤和反革命的凶残手段，是为他们搞反革命复辟所做的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准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社会主义文化是最富有生命力和战斗力的，因为它不仅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成果，而且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科学的事业。它将伴随着对林彪、“四人帮”这群逆潮流而动的丑类的批判和清算，而日益放射着更加绚丽的、光彩夺目的光芒。

列宁说：“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青年团的任务》）

林彪、“四人帮”推行文化专制主义，严重地阻碍、干扰和破坏了对古代文化遗产的整理和改造工作。他们不学无术，孤陋寡闻，而长于以古喻今、影射比附之能事。尤有甚者，“四人帮”竟居心险恶地制造了一种荒诞无稽的谬论，

说什么：两千多年前的儒法斗争一直持续到现在。并把党内路线斗争的实质归结为“反孔与尊孔”、“尊孔与尊法”的斗争。这种恣意诋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歪曲党内斗争，曲解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内容的罪恶行径，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为了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我们试图批判和探讨一下我国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作为清理和改造古代文化遗产、研究先秦儒法斗争方面的引玉之言。

二、时代背景和韩非的思想

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二三三年，是我国古代战国后期杰出的政治理论家，法家思想集大成者。

他出身于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家庭，是韩国的公子。他和李斯都是当时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荀卿的学生，善于著述。早期，见韩国日趋削弱，上书屡谏韩王变法，不得用。面临当时“诸侯异政，百家异说”的局势，他总结前期法家变法成败的经验教训，发愤著书十余万言。后来传至秦国，秦王嬴政见《孤愤》、《五蠹》等篇，甚为赞赏他的才能和见地，感慨地说：“嗟呼！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秦王嬴政十四年，欲攻取韩国。韩王安被迫派遣韩非使秦。由于政治上的利害关系，秦王对韩非未予信用，进而听了李斯、姚贾的谗言，将韩非下狱，被逼自杀于狱中。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两种社会制度更替的时代，是在奴隶制崩溃和封建制产生过程中充满着激烈的阶级斗争的时代，是社会大变革大动荡的时代。特别是战国后期，正是从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转化的关键时期，是新旧两种社会形态更替将要终结的时期。韩非说的“大争之世”“多事之时”

（《八说》），正是概括了这个历史转折时期阶级斗争十分激烈和复杂的情景。这个时期，在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方面，形成“诸侯异政，百家异说”（《荀子》）的局面。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奴隶主贵族的反动和腐朽，对广大

奴隶施行残酷剥削和压迫，激起了奴隶和平民的不断反抗。诸如齐国有“役人”暴动（公元前 644 年），陈国有筑城奴隶暴动（前 550 年），周王室有“百工”反叛（前 520 年）卫国有手工业奴隶暴动（前 478 年）。这个时期，在卫、莒、郑几个国家也先后发生过反对贵族压迫的平民暴动。这些起义和暴动，严重打击了奴隶主的统治，动摇了奴隶制的根基，揭开了新的历史序幕。

强大的奴隶起义的持续发展，使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奴隶的起义和斗争，首先推动了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土地买卖出现和私有土地日益增多，导致了封建租佃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接着就促使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新变化：地主阶级出现了，并逐步代替奴隶主而成为社会上新的剥削阶级；同时又出现了佃农和雇农（韩非所谓“卖佣而播耕”的农民），他们就是封建生产关系下新的被剥削阶级。在地主和佃雇农之间，还有相当数量的从自由民转化而来的自耕农。和土地日益走向私有化的同时，私营工商业也随着兴起，大商、富贾就出现了，范蠡就是他们的突出代表。这些新的阶级阶层的出现，表明社会制度正在发生急剧变革：新的封建制逐渐形成、旧的奴隶制日益瓦解。在这种转化过程中，一方面是奴隶主贵族阶级的没落，一方面是一部分耕奴、工奴的“解放”（即奴隶转化为农奴）和新兴地主阶级以及原始性私营工商业者的出现。新旧阶级的变化正是新旧社会制度更替的社会基础。春秋战国时期，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通过起义和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推动了社会的前进，动摇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表现了奴隶们创造历史的伟大决定作用。

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不能不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首先是阶级统治权（政权）的转化。由于伴随奴隶制的瓦解，作为奴隶社会中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逐步灭亡；而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通过各种阶级斗争所获得的胜利成果，一开始就被新兴地主阶级利用和窃夺了去，它取代奴隶主掌握了政权。新兴地主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是在割据的基础上先后展开的。从鲁国“四分公室”，韩、赵、魏“三家分晋”，田氏代齐，到商鞅变法……都一一说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实现的，并且经过了几百年的长过程。到了韩非所处的战国时期，已成为齐、楚、燕、韩、赵、魏、秦“七雄”割据的封建国家。随着封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必然要求新兴地主阶级由封建割据的“争雄”局面进一步转化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一局面。这就是韩非所处的历史时代和所面临的历史任务。

战国时期，封建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各诸侯国的经济力量。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打破了各国之间力量的均势。这种社会矛盾（指地主阶级统治的各国之间或地主阶级统治的各地区和各集团之间的矛盾）的尖锐化，引起并促进了兼并战争的发生、发展和扩大。因此，用暴力和战争来实现封建的统一，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恩格斯曾指出：“封建战争在各集权国家形成过程中乃是一种必然的合法的阶段。”春秋战国时期，四百多年的战争，特别是战国时期近二百年的战争，正是这样一个历史过程。

春秋战国时期的“长期兼并战争”，在性质上各不相

同，有下面四种情况：（一）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的割据或统一战争；（二）奴隶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之间的奴隶主割据战争；（三）地主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封建割据战争；（四）地主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以封建统一反对封建割据的战争。在这四种战争中，各诸侯国内，以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取代没落奴隶主阶级政权的战争（春秋时期基本完成的），和以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封建统一取代地主阶级割据称雄的封建分裂的战争（战国时期完成的），都是正义的战争，是“长期兼并战战”的主流和本质方面；其他情况，一般是非正义的战争。还要具体分析的是：封建割据战争的发生，不仅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而且还具有两重性。这种战争，在当时，比起奴隶主阶级的割据战争来说，是具有进步性质的；而比起地主阶级的封建统一战争，它又具有保守和反动的性质。

长期的兼并战争，赢得了从小割据到大割据、从大割据到大统一的社会进步，完成了新兴地主阶级整个革命的历史性胜利。到战国末期，东方六国由于互相攻伐和在强秦的进攻下，国力都日渐衰弱下去，经过“长平大战”（公元前260年秦、赵间一次大战役，秦消灭了赵四十余万兵力）以后，东方六国再也没有同秦抗衡的力量了。公元前256年，秦灭西周，公元前249年又灭东周，至此，封建统一的形势已经确定了。这个兼并战争的最后阶段，是韩非死后不久，由秦始皇领导进行的封建统一战争完成的，从而实现了全国统一的强盛局面。这就是通过韩非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的功利主义、实力政策、暴力革命等等政治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根源。韩非所说的“当今之世”必须“争于气力”，

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的概括，它肯定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暴力，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指明了道路。

春秋战国时期，反映阶级斗争和兼并战争的思想政治斗争，突出表现为儒法之间两种思想的斗争，以及其他斗争。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正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应运而生的。当时，新旧阶级之间、各政治集团之间，都推出自己的代表，参加社会的大辩论、大批判，为自己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奔走呼号，八方游说，制造舆论声势，组成争鸣学派，提出路线策略，著书立说。三教九流，纷纷活跃在历史舞台和政治讲坛上。

儒法之间两种思想的斗争，反映着以夺权和反夺权、反复辟和复辟为中心内容的，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艰难历程。而变法运动正是集中地表现了儒法之间两种思想的斗争。

奴隶制土崩瓦解的过程中，新兴地主阶级乘势发动了兼并战争，也先后掀起了变法运动。实行变法最早的是魏国。魏文侯时任用李悝为相，进行社会改革，废除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奖励农业生产，制订《法经》，使魏国经济发展，国家走向富强，成为战国初期的一大强国。

接着是韩、赵、齐等国。赵烈侯任用公仲连进行政治和军事改革；韩昭侯任用申不害进行社会政治改革；齐威王任用邹忌也进行了社会政治改革，从而使这些国家一度强盛起来。

变法较晚的楚国，到战国中期，楚悼王才任用吴起变法，废除了奴隶主贵族世袭权力，加强了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由弱变强。

地处西方经济落后的秦国，到秦孝公时，实行了商鞅变法，这是秦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一个历史转折点。“秦行商君法而富强”（《韩非子·和氏》）。它废除了奴隶主世袭制；废井田，开阡陌；法律之前贵贱平等；发展耕织，奖励军功，解放奴隶；实行编户制；加强中央集权等等。这是一次比较深刻的社会政治改革运动，是变法运动达到高潮的一次集中表演。

变法运动，先后共经历了一百七十多年。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和各国内部阶级力量的对比不同，各国变法运动的深度和广度也不一样，但基本上都是以新兴地主阶级的暴力统治代替了奴隶主阶级的暴力统治。如果说“三家分晋”标志着新兴地主阶级开始登上政治历史舞台，那末到秦的统一战争，就标志着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已经成熟。从这个意义上讲，战国时期，可以说是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生死搏斗进入决战时期。在长期的兼并战争过程中，新兴地主阶级的一些代表人物实行的变法运动是时起时伏的，其最高潮是伴随着秦的统一战争而形成。这说明秦的统一战争为变法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变法运动保证了秦的统一战争的胜利，实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最终需要，即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整个春秋战国时期，儒法斗争和变法运动的曲折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迫切需要加以系统地研究和总结。这是韩非所处时代背景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产生韩非思想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根源，首先就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出世。这个在人类历史上第二个剥削阶级一开始登上政治历史舞台时，正是以生气勃勃的革命者、先进者、真